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项目、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或代理招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合同；

（三）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四）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五）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与招标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投保

人中标后无法履约的；

（六）被保险人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火灾、爆炸、雷击、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飓风、龙卷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活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六）各类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根据招标文件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投保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就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招标项目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

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人未实质承担保险责任，经被保险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撤销其投标申请；

（二）因投保人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招投标活动延期、中止、取消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除第三十条所述情形外，经被保险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